

## 第四章書畫同源

### 第一節 文字與書法的演變

以中國文字的基礎是象形來看，其演變的實用文字藝術有三個時期；圖畫期、圖畫文字期、文字期。

（一）圖畫期：用象徵的圖畫記號表達人類思想，記錄在龜甲骨上的文字，青銅器上的金文。在造型上有很多的動物圖案，也許早期的思想上沒有寫字與繪畫的分野，形成繪畫性的文字多於純文字的造型，由此可以肯定書畫同源的說法。

（二）圖畫文字期：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李斯將古文，籀文的圖畫文字整理成「小篆」出現點劃結合的文字。許慎在說文解字中把文字構造分析為「六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說文解字序裡「視鳥獸之文」的「文」是指文字。所以當初的「文」字並非單一的意義，具有很多層的內涵直到後來才漸分開。

（三）文字期：為了實用的需要，將文字簡化為設計的點劃與結構，完全脫離繪畫而走向寫字，書法藝術展現在實用文字點、線、面構成的抽象美。篆、隸、真、草、行書體陸續出現。

考古學家也認為中國岩畫的起源約在二萬多年前的舊石器時代，甘肅大黑溝岩刻狩獵的象、新疆庫魯克山的駝鳥，可說是

狩獵民族的藝術記憶，應該早於文字產生的年代。並從甲骨文、青銅器銘文中看到象形文字是從繪畫、刻畫中演變出來，文字的創造是從繪畫中學來的，書法的初起階段是向繪畫學習而展現的<sup>(註1)</sup>。經過一段時間萃取繪畫之用筆轉向書法學習，兩者間互體用。

基本上，中國文化的發展是以文字為核心。在毛筆未發明前的書寫方式以銘刻為主，例如刻在竹簡、甲骨、石頭及青銅鑄鼎等等的表面上，所以文字的演變從銘刻之中漸次進展至字的文化基礎，再次於毛筆發明之後的書寫藝術、銘刻藝術並行，再者，繪畫藝術亦隨之發展，這三者具體而備形成中國特有的文化藝術形態—是生活，同時也是藝術。

書法的自然形成，是經過長期經營的歷程，是生命力強勁的表現。「另外，則還有屬於思想、理念的，包含史觀的、創作論的對於書法的認知與看法，並結合在所書文字文字的字形點畫結構之中。情、思混雜地配合書寫技能在書寫過程中存在著連書者也說不清。觀者是從視覺的整體結果看到作品。」<sup>(註2)</sup>

---

<sup>(註1)</sup> 劉正成 論中國書法的美術化傾向 編入《1997年書法選集》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印 1998,《四》-1

<sup>(註2)</sup> 林進忠 <書法的基本要件及其藝術創作發展的限制> 編入《跨世紀書藝發展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中華書道學會 2000年 10月 頁參 - 13

## 第二節 文字、書法與繪畫的關係

中華文化之所以博大精深，延綿數千年不輟，其根源在於文字的傳承。文字寫下歷史、文化及代代相承的所有活動。在這樣的沿革之下，文字的書寫模式亦隨之而起了多元化的改變。筆的發明使中國往後的文化擴展更加迅速廣大與深入且多采多姿。書法是中國文化發展所使用的形式之一，它的演變對歷代的制度沿革都產生不少的影響，所以自然而然書法與繪畫在無形中慢慢地融合於各個層面中。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中寫道：「古先聖王，受命應籙，則有龜字效靈，籠圖呈寶。自巢、燧以來，已有此瑞，跡映乎瑤牒。庖犧氏發於滎河中，典籍圖畫萌矣。軒轅氏得於溫洛中，史皇、倉頡狀焉。奎有芒角下主辭章；頡有四目，仰觀垂象。因儷鳥龜之跡，遂定書字之形。造化不能藏其秘，故天雨粟；靈怪不能遁其形，故鬼夜哭，是時也，書畫同體而未分，象制肇創而猶略。無以傳其意故有書，無以見其形故有畫。天地聖人之意也。按字學之部，其體有六：一古文，二奇字，三篆書，四佐書，五謬篆，六鳥書。在蟠信上書端，象鳥頭者，則畫之流也。顏光祿云：『圖載之意有三：一曰圖理，卦象是也；二曰圖識，字學是也；三曰圖形，繪畫是也。』又周官教國子以六書，其三曰象形，則畫之意也，

是故知書畫異名而同體也。及乎有虞作繪。繪畫明焉。」<sup>(註5)</sup>由知文字以字形線條結構來表達意志思想，而書法以線條來顯現個人風格，同樣的，繪畫亦以線條構成畫作，這樣的特殊形態，僅有中國才有，而且影響到周邊鄰近的地區，這種人文藝術不僅是純為欣賞的藝術品，甚至深深地溶入於我們日常生活當中。自古以來無論是官方文書往來，各類典章奏摺莫不以書法作傳達工具，民間的活動生計亦或直接間接與書法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書法與繪畫雖然成為一種藝術，但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這與西方有顯著的不同，也可說是書畫同源的理由之一。

中國的文字、繪畫、書法都是起源於線條。基於相同的工具創作有其共通性。孫過庭於書譜中說到：「一畫之間，變起伏於峰杪；一點之內，殊軔挫於毫芒」<sup>(註6)</sup>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國朝吳道玄，古今獨步。前不見顧、陸，後無來者，授筆法餘張旭，此又知書畫用筆同矣。」其他又有趙孟頫說「石如飛白木如籀，寫竹還應八法通，若也有人能會此，須知書畫本來同。」<sup>(註7)</sup>所以歷史記載秦朝人蒙恬發明毛筆作為書寫文字的工具之後，由於筆墨的特殊物理性質及筆法的運用方式，給予書法繪畫有緊密

---

<sup>(註5)</sup>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編入俞崑《中國畫論類編》(上)1984年頁27

<sup>(註6)</sup> 孫過庭《書譜》中國法書選，日本，二玄社1988年2月頁12

<sup>(註7)</sup> 趙孟頫《松雪論畫竹》編入俞崑《中國畫論類編》(下)1984年頁1063

結合的同質性。尤其在生活上、在於意識上、只要用於表達意念都脫離不了以它為工具的事實。現在就生活上及意識上分別來說明書畫同源的關係；在生活上，自古至今我們的活動均以文字來引導告知方向，而文字的傳達就要用書法的形態表現出來才有其實際功效、又且繪畫更可確切的形容文字難以表達的地方，因此，書畫在中國社會裡的生活方式是一種相輔相成的工具，這在大漢文化之外是看不見的。在意識上：無論對於審美觀點或感情上的寄託，書畫在整個社會體系裡，上為文人雅士、下至販夫走卒都離不開這樣的印象中，尤其對於國家或朝廷行政命令的佈達至社會民間的生活規範都看得到，體會得到。因此，意識上書、畫是分不開的，只要是讀書士大夫，直覺上的書寫自然分不開以同一枝毛筆來表達情感於繪畫之中。